

屏榮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簡章

一、依本校適性轉學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受理對象及缺額：僅限高一生或高二生降轉高一申請。

編號	招收科別	名額	編號	招收科別	名額
1	普通科	尚有缺額	5	資訊科	尚有缺額
2	應用日語科	尚有缺額	6	電子科	額滿
3	幼兒保育科	尚有缺額	7	電子商務科	額滿
4	餐飲管理科	額滿	8	多媒體設計科	額滿

三、轉學之資格及條件

凡就讀高一上學期學生因學習適應、志趣不合或其他因素，得報名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（五）中午 12：00 止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西芝二樓教務處，08-7223409#11。

(三) 應繳文件

1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名之申請書（亦可先行自本校校網下載填寫）

2.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或第二次段考成績單（向原校申請）

3. 獎懲紀錄（向原校申請）

4. 缺曠紀錄（向原校申請）

5. 1 吋或 2 吋照片 1 張

※ 請備齊上述應繳文件，資料不齊者無法安排面試。

五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

(一) 初試：113 年 1 月 23 日（二）面試。

(二) 複試：依成績及獎懲紀錄，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六、放榜

113 年 1 月 25 日（四）上午 11 時校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七、報到

繳交轉學證明、體檢表並領取註冊單、套量制服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遞補。

(一) 報到日期：113 年 1 月 26 日（五）上午 09:00。

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校西芝二樓會議室。

八、註冊

報到後至 113 年 1 月 31 日（三）中午 12：00 前到校完成註冊程序。

九、申請複查

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日起 2 日內，向教務處申請複查。複查結果，亦由教務處轉知學生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辦理。折抵後仍不足之學分，應自行利用暑期補修。

(二) 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